



神威藥業
SHINEWAY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2,35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9.2%；
- 毛利率從去年同期72.4%上升至72.7%；
-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68,45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5.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2分；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分，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息率約為純利的40.6%。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2,359	461,451
銷售成本		(175,621)	(127,449)
毛利		466,738	334,002
其他收入		31,538	19,951
投資(虧損)收益		(6,438)	36,789
匯兌虧損淨額		(24,855)	(21,241)
分銷成本		(102,295)	(97,996)
行政開支		(46,094)	(36,502)
除稅前溢利	4	318,594	235,003
所得稅	5	(50,140)	(36,688)
期內溢利		268,454	198,315
已派付股息	6	223,290	99,240
擬派股息	6		
中期股息		99,240	90,970
特別股息		8,270	—
		107,510	90,970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32分	人民幣24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5,029	278,547
土地使用權	9	19,559	19,894
商譽		58,479	58,479
遞延稅項資產		7,519	7,329
		<u>370,586</u>	<u>364,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82	78,352
應收票據	10	328,854	244,82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466	8,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15	34,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638	1,678,442
		<u>2,018,655</u>	<u>2,044,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6,270	89,1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84	198,0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94	10,063
已收政府補助		6,380	6,380
稅項負債		35,690	35,752
		<u>266,418</u>	<u>339,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2,237</u>	<u>1,705,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2,823</u>	<u>2,069,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7,662	87,662
儲備		2,035,161	1,981,613
總權益		<u>2,122,823</u>	<u>2,069,27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設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對上一個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顧客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僅得一個分類,其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的企業。期內,本集團的銷量超過九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資產超過九成位於中國。因此,於此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的分類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5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649	17,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92	2,432
已收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附註)	(14,817)	(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460)	(20,673)
投資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3)	(99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7,818	(35,218)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	(67)	(581)
	<u>(67)</u>	<u>(581)</u>

附註: 其主要指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資助。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11	36,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19	-
遞延稅項	(190)	363
	<u>50,140</u>	<u>36,68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就中國稅務而言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本期間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於本年度獲得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得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08第21號，適用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其應課稅溢利的18%。

根據藏財稅字(94)第117號，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西藏神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優惠政策，適用於西藏神威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10%。

6. 股息

已派付股息

應歸屬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分)	90,970	82,700
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分)	132,320	16,540
	<u>223,290</u>	<u>99,240</u>

擬派股息

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分，共人民幣107,51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11分，共人民幣90,970,000元)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將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378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應付的金額為：

擬派股息： 中期－每股人民幣12分；每股約0.1365港元
特別－每股人民幣1分；每股約0.0114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68,454</u>	<u>198,315</u>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7,000,000</u>	<u>827,000,000</u>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為人民幣3,04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樓宇、成本值為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83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成本值為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60,000元)的辦公室設備、成本值為人民幣1,01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汽車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95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915,000元)。

9.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20,569	5,946
期／年內添置	-	15,298
期／年內開支	(335)	(675)
	<u>20,234</u>	<u>20,569</u>
期末／年末	<u>20,234</u>	<u>20,569</u>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即期部份(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675	675
非即期部份	19,559	19,894
	<u>20,234</u>	<u>20,569</u>

10.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328,854	244,820
貿易應收款項	19,466	8,865
	<u>348,320</u>	<u>253,685</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9,364	8,86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2	-
	<u>19,466</u>	<u>8,865</u>

於相關結算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11.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6,270</u>	<u>89,172</u>

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66,920	83,74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505	5,25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117	108
超過兩年	728	62
	<u>76,270</u>	<u>89,17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由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000,000</u>	<u>5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27,000</u>	<u>87,662</u>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3.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銷售貨品(附註a)	59	36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租金(附註a)	235	235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a)	3,547	3,478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 服務費(附註b)	700	587
向神威廊坊購買研發中心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附註b)	-	23,960
	<u> </u>	<u> </u>

附註：

(a)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所擁有的神威醫藥科技持有神威大藥房80%股權。

(b) 神威醫藥科技持有神威廊坊70%股權。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70	2,574
受聘後福利	5	6
	<u> </u>	<u> </u>
	<u>2,475</u>	<u>2,580</u>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15	1,7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94</u>	<u>2,351</u>
	<u>3,009</u>	<u>4,08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8,4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756,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約39.2%至約人民幣642,359,000元。各劑型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及同比增長率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比例	同比增長率
注射液	人民幣358,940,000元	55.9%	37.4%
軟膠囊	人民幣176,884,000元	27.5%	34.3%
顆粒	人民幣95,460,000元	14.9%	59.8%
其他劑型	人民幣11,075,000元	1.7%	2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6%，達至約人民幣318,594,000元，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68,4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約35.4%。純利增長主要為各劑型銷量均有可觀增長所致。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售出注射液產品約人民幣358,9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4%，其中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分別錄得約37.2%，21.5%及65.6%銷售升幅。該強勁增長主要原因是得益於醫療市場對中藥注射液的持續需求，以及本集團重點發展中藥注射液產品的策略。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期間，注射液產品佔營業額約55.9%，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56.6%。本集團持續執行重點發展中藥注射液產品的策略，不斷強化分銷網路及終端建設以提高市場覆蓋及滲透。「中藥／天然藥物注射劑基本技術要求」的出臺，對中藥注射液的入門門檻大幅提高，本集團專注發展中藥注射液所帶出的優勢將更為突顯。隨着中藥注射液質量標準的不斷提高，臨床醫療對中藥注射液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中藥注射液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最高增長潛力的劑型。

本集團注射液年生產能力現已達到二十億支。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

軟膠囊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76,884,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4.3%。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清開靈軟膠囊之銷售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7.1%，34.7%及63.4%。

期內，本集團加強推廣投入及增加銷售推廣活動，並不斷提高對終端的管理及支援，促進軟膠囊產品持續強勁增長。

軟膠囊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約27.5%，而去年同期為28.5%。本集團軟膠囊年生產能力達35億粒。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顆粒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9.8%至約人民幣95,46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執行策略加強推廣受歡迎的顆粒品種，推動顆粒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4.9%，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13.0%。本集團顆粒產品年生產能力達15億袋。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中藥顆粒產品生產商。

未來展望

醫藥行業為一個關係中國人民生命健康的行業。隨著人民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定將帶動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國家正大力推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及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制度，社區醫療和農村市場醫藥消費的巨大潛力正在逐步顯現，醫藥市場正以高速擴容。

中國的醫療改革將進一步利好醫療藥品市場的經營環境。國家政府正持續加強對製藥企業的監管，新藥註冊管理辦法的實施及對血液製品、疫苗、生物製品、注射劑等品種進行電子監管等一系列的政策表明國家對醫藥產業將繼續採取從嚴監管，嚴懲違規的取態，醫藥行業正逐步向規範市場轉變。以藥品品質和安全為重點，藥品監管部門通過現場核查、飛行檢查、各項抽查等為遵紀守法的企業提供了一個淨化的營商環境，推動了醫藥產業的健康發展。新版《藥品GMP認證檢查評定標準》和《制藥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實施亦同時推動醫藥企業的優勝劣汰和技術升級換代，使醫藥產業資源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集中。

國家對醫療衛生事業投入力度的不斷加大及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將持續推進醫藥產品的需求，國家政府亦正全面推進中醫藥發展，國家通過政策加大對中藥現代化的鼓勵和投入將加快中藥行業的創新和事業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現代中藥企業，將繼續致力為人民提供高效、優質及物超所值的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和顆粒劑產品。

年內，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加強自主研發實力，加大高新技術投入，研發科技含量高的優質新產品及不斷強化神威藥業在現代中藥領域的領先優勢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宣傳推廣，強化神威品牌。通過加強發展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以擴大市場覆蓋面及深化市場滲透率，令本集團業務增長更上一層樓。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分，為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0.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確定及說明。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公司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批准。按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2.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們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的資格，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中期報告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得本集團業績取得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別名王志花)女士、信蘊霞(別名信雲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孔敬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德權先生、程麗女士及馬桂園先生。